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71453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,指派勞工於本市 從事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3年3月18日及3月21日實施 勞動檢查,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約定於松山機場二航廈2 樓美食街擔任排班出勤門市人員,正常工時8 小時及月薪新臺幣(下同)3 萬 2,000 元 (底薪 29,000 元+全勤 1,000 元+考核獎金 2,000 元= 32,000 元) ,並約定當月全月在職且未遲到、請假時給付全勤,勞工考核分數達 85 分以上 給付考核 2,000 元,每月 10 日發放前月薪資。訴願人表示○君聲稱其 112 年 10 月 19 日工作時跌倒,經○○○○醫院職業醫學科 112 年 11 月 24 日診 斷「右側腕部關節痛、尾骨骨折」,因上開傷勢是否屬於職業災害尚有爭議,因 此 \bigcirc 君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請休 5 日公傷病假,訴願 人表示先以普通傷病假方式處理;嗣訴願人稱○君普通傷病假已請滿,於未經○ 君申請留職停薪之情形下,逕自於 113 年 2 月 7 日起要求○君留職停薪, 並告知○君無須出勤,惟○君仍有提供勞務之意願,訴願人怠於受領○君勞務, 依民法第 487 條規定○君無補服勞務之義務,訴願人仍應給付期間之報酬,然 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2 月份薪資 3,383 元;訴願人復稱已將○君薪資於 4 月 15 日提存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,訴願人未於原定發薪日將薪資全額直接給付予 ○君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76670 號函通知訴願 人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 113 年 6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並檢附相關資料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,且為甲類事業單位,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,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

36071453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,下稱前勞委會) 82 年 8 月 3 日(82)台勞動二字第 41739 號函釋(下稱 82 年 8 月 3 日 函釋):「查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「全年」係指勞雇雙方所約定之年度而言。故勞工請未住院傷病假期間如跨越年度,則新年度仍可請未住院傷病假三十日。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(下稱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):「主旨:有關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2 條第 2 項……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:一、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,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,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,縱於事後補給,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,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君 113 年 2 月未實際從事任何一天工作,縱認○君有 提供勞務之意願,亦僅係無補服勞務之義務,仍得請求報酬之權利而已,與工作 之報酬定義有別;再者,訴願人因○君普通傷病假已請滿,故以留職停薪方式計算○君 113 年 2 月份薪資,並將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計算後薪資於 113 年 3 月 9 日完成薪轉予○君;又訴願人已考量○君出勤狀況,並依規定時間內給付完畢,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,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8 日、21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分別稱 113 年 3 月 18 日會談紀錄、113 年 3 月 21 日會談紀錄)、○君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及訴願人薪資轉帳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〇君未提供勞務,縱有提供勞務意願,並非因工作之報酬;且其以留職停薪方式計算〇君薪資,並依規定時間內給付完畢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,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;違反者,處 2 萬元以上 1 00 萬元以下罰鍰;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,縱於事後補給,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,均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;復有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: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8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問出勤制度為何?休息時間為何?是否適用彈性工時制度?答○君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到職,為部分工時人員,自 112 年 11 月起轉為正職,公司經 112 年 10 月 30 日勞資會議同意適用 2 週變形工時制度,2 週週期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算,週期為週三~週二,出勤時間分 3 班:9:00-18:00、10:00-19:00、11:00-20:00 中間休息 1 小時,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。……問○君薪資結構為何?113 年 2 月薪資如何計給?答底薪 29000,全勤 100 0,考核 2000,全勤獎金為沒有請假,遲到時給予,考核獎金為當月全月在職,且考核分數 85 分以上時給予勞工,113 年 2 月 1-6 日為半薪病假,公司計發 5 日半薪病假、1 日全薪病假:(29000÷30*6)-(29000/30x0.5 x5)=5800-2417=3383 元,113 年 2 月 7 日起,因○君普通傷病假已請滿,公司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9 條予以留職停薪。……問○君是否發生職業災害?相關情形為何?答○君聲稱 112 年 10 月 19 日於後廚跌倒,……經當時店長○○○與○君確認身體狀況,○君皆表示正常,行動也如常,之後

○君於 112 年 11 月 4 日及 7 日請病假。之後店長(○○○) 向總部報告(112/11/12 晚上) 已告知○君要資遣她,……○君才主張她是職災,… …職災因尚無其他證據,公司認為尚待認定,於認定前皆給付有薪病假,○君未出勤亦不扣薪(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~113 年 1 月皆為有薪病假),2 月起公司以病假(半薪) 計給勞工之病假……。」113 年 3 月 2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 問 勞工○○(以下稱○君)是否於 113 /2/7 起申請留職停薪?113 /2/25 出勤情形為何? 答 否,○君未申請留職停薪,113//7 起公司以留職停薪處理,目前○君與公司尚未結束勞雇關係… …113//25 ○君至松山機場店打卡上班,店長跟○君說今天沒有你的班,請○君回家。 問 ○君 113/2/7 後未出勤部分是否為公司要求○君出勤而○君拒絕出勤? 答 否,公司已留職停薪處理,未要求○君出勤。……」均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依上開 113 年 3 月 18 日及 113 年 3 月 21 日會談紀錄內容所示,訴願 人自承○君尚未與訴願人結束勞雇關係,本件○君為訴願人之勞工,依法訴願 人應給予○君薪資;又○君係 112 年 10 月 12 日到職,11 月起轉為正職人 員,○君依前勞委會 82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,可享有未住院傷病假 30 日,如跨越年度仍可再請未住院傷病假 30 日,經查○君出勤紀錄,112 年總 計請休 12 天未住院之傷病假、113 年度總計請休 18.5 天未住院傷病假,均 未超過 30 日,是訴願人稱○君已將普通傷病假請完,顯與事實不符;另○君 與訴願人尚有勞雇關係,且其並未申請留職停薪,訴願人逕自於 113 年 2 月 7 日起要求○君留職停薪並拒絕其提供勞務,縱○君到店打卡上班仍遭訴 願人拒絕,應屬訴願人受領○君勞務遲延,○君除無補服勞務之義務外,訴願 人仍應給付薪資。訴願人未於原定發薪日將薪資全額直接給付○君,反提存於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,基此,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 規事實,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為甲 類事業單位及本件違規情節,且其係第 1 次被查獲違規,依勞動基準法第 2 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 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 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